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6號

被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

上列被告與原告盛嘉餘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3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 年度勞訴字第3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2 445,710 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5,355元。又原告
03 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用5,118 元，其暫免繳之裁判費為10
04 ,23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05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